**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一、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报申报问题答疑**

1. 登录时提示“报名流量控制，请耐心等待，稍后再试”怎么办？

答：为保证教师资格申请人报名过程流畅，中国教师资格网暂时对系统同时在线人数做出了一定限制。请广大申请人务必先查看本区域教师资格认定通知公告，在规定的网报时间段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避免占用在当前时间段报名的申请人资源。感谢您的大力配合！同时，建议申请人选择错峰时段报名。

1. 登录时提示账号密码错误，但使用“忘记密码”功能重置密码时提示注册账号信息不一致怎么办？

答：在进行密码重置时请仔细检查您填写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是否与注册时一致，尤其是您的姓名信息。如上述操作仍无法解决问题，请拨打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电话（010-58800171）进行人工处理。

1. 国考合格后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发生变化了怎么办？

答：教师资格申请人因身份信息变更，造成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身份信息与本人现身份信息不一致、无法核查到考试成绩的，请在认定过程中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类型进行认定，并致电认定机构工作人员。

1. 用户实名注册时手机收不到验证码怎么办？

答：建议寻找到手机信号比较强的位置进行验证码接收或更换其他手机号码重新接收验证码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在“个人信息中心”中将注册成功所用的手机号码再修改回本人的手机号码。

1.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没有核验到怎么办？

答：如果您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未能核验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请在“个人信息中心”的“新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中选择“录入证书”，然后自行添加自己的普通话证书信息，并致电认定机构工作人员。

1.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与信息系统中核验到的等级不一致怎么办？

答：请在“个人信息中心”的“新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中选择“录入证书”，然后重新输入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编号，进行重新核验。如重新核验成功，之前核验到的普通话证书信息将以最新核验到的信息为准进行更新。如重新核验后的信息与证书上的信息仍然不一致，请拨打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电话（010-58800171）进行人工核实。

7.国考合格证明信息在报名系统里面没有核验到怎么办？

答：请教师资格申请人仔细检查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用户账号时所使用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与教师资格考试报名信息一致，特别要注意注册账号的姓名中间是否有空格或其他不明显符号。如果有错误，请及时更正注册信息。如检查无误后还是不能核验到的，请拨打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电话（010-58800171）进行人工核实。

8.学历信息在信息系统里面没有核验到怎么办？

答：如果您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未能核验到本人学历的，请仔细检查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用户账号时所使用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与学历证书上信息一致，特别要注意注册账号的姓名中间是否有空格或其他不明显符号。如果有错误，请及时更正注册信息。如检查无误后还是不能核验到的，请在“个人信息中心”的“新增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信息”中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然后自行添加自己的学历信息，并致电认定机构工作人员。港澳台地区学历和国外留学学历请选择对应的“学历校验类型”进行操作。

9.学籍信息在信息系统里面没有核验到怎么办？

答：如果您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认定报名过程中，未能通过“同步学籍”核验到本人学籍信息的，请仔细检查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用户账号时所使用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与本人学籍信息一致，特别要注意注册账号的姓名中间是否有空格或其他不明显符号。如果有错误，请及时更正注册信息。如检查无误后还是不能核验到的，请通过“补充数据”功能补充录入个人学籍信息，并致电认定机构工作人员。

10.认定报名过程中照片或个人承诺书上传不成功怎么办？

答：请使用谷歌、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或使用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谷歌内核模式）进行上传照片操作。对于出现其它无法上传照片情况，建议您尝试以下操作是否可以解决：

①点击上传文件/照片按钮没有反应：请检查系统分辨率设置，系统分辨率过低可能会造成上传文件按钮失效。

②点击“上传照片”选项弹出上传图片框后却找不到上传按钮：查看浏览器是否进行了页面缩放，或者检查系统分辨率是否过低。

③调整照片选框显示不正常，无法选取照片范围:请更换谷歌、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进行认定报名、上传照片操作。

11.在“业务平台”下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列表中的“认定状态”都分别是什么意思？

答：为便于申请人了解认定工作进度，信息系统给申请人提供了认定状态，包括“待审核确认”、“确认未通过”、“待认定审批”、“认定通过”、“认定未通过”五种。各认定状态的含义如下：

 ①“待审核确认”是指申请人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申报成功但各项材料还在审核中。

 ②“确认未通过”是经过各项材料审核，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报名条件而未被受理的情况。

 ③“待认定审批”是指经过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报名条件，等待认定机构审批、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的过程。

 ④“认定通过”是指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申请人各项条件符合认定政策，通过了此次认定，获得了相应的教师资格的状态。

 ⑤“认定未通过”是指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发现申请人某些条件不符合认定政策，没有通过此次认定，未获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的状态。

12.注册报名后发现姓名栏中不是自己的真实姓名怎么办？

答：您在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账号注册时，如使用浏览器自动保存账号密码功能，可能会造成实名注册时姓名处自动填写为身份证件号码或安全邮箱或手机号码等内容，造成“个人身份信息”栏中“姓名”栏填写为身份证件号码或安全邮箱或手机号码等。这样可能导致出现以下两种现象：

①以非国家统一考试身份报名的，报名信息的姓名出现错误；

②以国家统一考试身份报名的，无法核验到考试合格信息。

解决方案：填写报名信息时请仔细核对您的个人信息，特别是姓名栏的内容。如发现姓名栏内的内容非本人姓名的，需要在两个环节进行修改。一是先在“个人信息中心”下将姓名栏内容修改为本人真实姓名，其次，在“业务平台”下教师资格认定列表中“查询”到自己的报名信息，并通过“修改”操作，将错误的姓名修改为本人真实姓名后重新提交报名信息。

**二、其他问题答疑**

1. 教师资格证考试和教师资格认定有什么区别？

答：宁波地区教师资格证考试由宁波市教育考试院组织举行，每年两次，全国统一网站报名，相关咨询电话为0574-87323004。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后，可到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或部队驻地所在地进行教师资格认定，并获取教师资格证书。

1. 其他省份取得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是否可用？

答：所有省份的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均可通用。

1. 本科在其他省份毕业，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也是在其他省份取得，可以在江北进行教师资格认定吗？

答：申请者只要满足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需持有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或部队驻地所在地四者之一在江北区范围内均可在江北区教育局办理。

1. 目前是在读研究生，毕业证书还未拿到怎么办？

答：可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如专升本的，可提供专科毕业证书。

1. 办理好的教师资格证丢了怎么办？

答：从“浙里办”APP或浙江政务服务网的“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事项里进行办理即可，申请人无需再跑现场。江北区教育局相关咨询电话：87668723、87668721